

會議程序

時間：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3：10 時

地點：大華樓大 5F 會議室

主席：張浣芸 校長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1. 行政會議暑假仍然會開，暑假期間就一個月開一次行政會議，所以七月份開完後這個月就不用召開行政會議。
2. 週四會請致理科大研發長要來教大家怎麼做校務評鑑，校務評鑑沒做好，可能我們也無法解除列管，所以週四請各單位撰寫的主管或組員，有需要的都要來學習。
3. 108 學年度預算的缺口是 8500 萬，但其實還不包括新系的設備需求及汽車展示館的預算、餐廳搬遷的費用，所以我們可能需要 9000 萬到 1 億的資金來支應下學年度，所以面對財務情況，我們一定要做節流，行政人員的部份除非非常特別，否則一律遇缺不補。請大家多幫忙及體諒。
4. 上週去拜訪司長，發現可能我們學校可能宣傳的還不夠，司長沒有特別看到大華的不同，新系會支持，但一定要聚焦。司長對於日間部學生少，夜間部學生多是不正常的情況。還蠻期許我們新系的發展。

參、報告事項

- 一、管考事項追蹤。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 一、108 年度獎勵補助行政人員研習計 8 人次。
- 二、「大華科技大學績優運動選手入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

伍、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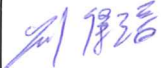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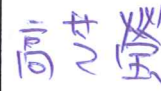
陸、主席結論(散會)


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流


管考事項追蹤

負責單位	管考事項	說明
學務處	UCAN 畢業班要完成，請學務處提出方案來執行，施測的班級及時程都要明訂出來，施測的結果列入管考。 (108.05.28 行政會議) 在這學期結束前，每個學生一定要完成三個階段。在校生一定要完成到第二個階段。請諮輔中心務必完成此項業務。持續管考。(108.06.25 行政會議) 待觀光系填達率達標後，方可解除管考。(108.07.09)	持續管考。

報告事項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張浣芸校長	1. 今年度招生情形仍不理想，大家要繼續加油。 2. 下學年度預算，將於本星期六向董事會提出。 3. 針對成本經濟規模，學校將依照董事會要求繼續努力，提高經濟規模。 4. 本人將於 7/21-8/2 出國，因人事更換，經董事長核定，出國期間校務由王慧君主秘代理。 5. 本校是否適合改名？我們問問校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劉得瑄：反對，因為憑感覺。 ● 高芝瑩：或許可以冠上企業的名字，如：敏實大華。 ● 張慧文：教育部其實對企業入住學校是希望冠上企業的名稱，像德霖，就是冠上宏國建設集團，希望企業表示負責任的態度，其實學校經營好不好是跟企業的形象是綁在一起的，如果從這角度，對學校是有正面的效果。對校長來說我們累積很多校友，冠名校友應該比較能接受，但改名，可能校友都持反彈意見。冠名對學校是有幫助的。 校長：其實司長說改名不難，只要提出申請，叫什麼名稱都是為了招生，叫什麼都不重要。會呈報各位的意見給董事會參考。	 
教務處 張慧文教務長	1.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5 日辦理 109 年度獎補助公聽會，「重大要點修訂」整理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書送件後教育部安排各校到部簡報，簡報成績用於核配 110 年度經費。 (2).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指標：宿舍床位數占學生數比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p>率不低於 25%，始得參與經費核配。</p> <p>(3). 專任教師採計標準：原兼任 4 人可計為專任 1 人，[修訂]兼任教師不折算專任教師。</p> <p>2. 進推部預計本週搬遷到教務處，目前陸續進行打包中。</p> <p>3. 教發中心提醒高教核銷儘快在期限內核銷完畢。108-1 的 PBL 各系須申請一案；微學分請學院儘快統整開設單元，以上配合課務排課，敬請早點安排，謝謝。</p>													
<p>教合處 張慧文處長</p>	<p>1. 7/10 五專聯免現場分發，感謝各單位的協助。招生科系擺攤請於 9 點前完成，分發只有一梯次。</p> <p>2. 7/11 日二技放榜。</p> <p>3. 7/8 教育部研商技專校院系科增設單一分組會議，因本校觀光系 108 學年度停招，已經沒有問題了。</p> <p>4. 目前招生狀態如附表(截至 7/8 止)</p>													
108 學年度各學制報名/報到人數(統計至 7/8)														
系別	學制		日二技		五專		日四技		夜四技		二技在職專班		二專在職專班	
	核定名額	正取人數	核定名額	備免/聯免/預計	核定名額	甄選人數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資訊管理系	12	12	14	9(4+5)	15	1					58	5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4	7(4+3)	16	2								
餐飲管理系			50	17(9+8)	40	5	32	32						
<p>商管學院 劉玉山院長</p>	<p>1. 已完成 108(1)商管各系專任(案)聘任。</p> <p>2. 資管日間:五專預估各階段可達 10 人。(二技可滿招 12、四技需再衝刺)</p> <p>3. 108 校務自評初稿積極完成中。目前比較困擾的是 IR，校務大數據的部份，我們資料較少，所以在撰寫的時候困難度較高。</p>													
<p>資管系 李培育主任</p>	<p>1. 7/1(一)完成本系 108 學年二技申請入學書面審查，共 17 位報名。</p> <p>2. 7/4(四)系教評會決議已補足本系 108 學年 7 位專任教師基本員額需求。</p> <p>3. 通識老師應聘到系上的專任老師，但他能上的只有專業的英文課程，其他專業課程也無法上，這是不是個問題？</p> <p>張慧文教務長回覆：續招的三個科系，這三位老師現在請不要在系評會或院評會聘任討論，因為我們現在要先做安置，目前兩位商英系老師還不是通識中心的老師，因為通識中心沒有開教評會，程序我們會按規定做。現在是做 7+1，也就是這三個系還是會有七位專任教師，這一位其實是掛在系上，由系上做人員管理，但課程排配以後是教務處排配。目前工管跟資管都會聘到 7 位足夠的師資，所以評鑑不會有問題，但餐飲系專任教師是比較難聘任的，但我們還是希望餐飲系要繼續聘專任的老</p>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p>師，評鑑比較不會有問題。</p> <p>4. 7/5(五)聯繫 8 位申請本校五專聯合免試生。</p>	
<p>總務處 吳仁明 總務長</p>	<p>1. 空間調整搬遷計畫</p> <p>(1) 行政單位預計 7 月 1 日起開始整理與搬遷。</p> <p>(2) 離退及兼任教師於 7 月 15 日前搬離研究室，經清理換鎖後，留給專任老師使用。</p> <p>2. 本校 107 學年度動產設備盤點工作，盤點缺失項目分為實物與帳物不吻合 1 項、放置地點與財產帳不吻合 8 項、財產標籤未黏貼 45 項、財產標籤破損及字跡模糊不清 4 項、財產標籤黏貼不確實 2 項、財產無借用記錄 2 項，共計 62 項，總務處已分別通知相關單位、財產保管人依缺點項目進行改正工作。</p> <p>3. 暑假星期五雖然大家都沒有上班，但因為教育部及各單位仍然會在週五收發文，所以文書組還是會到校協助收文派文作業，請大家如果在家能收發文作業，可以在家完成。。</p>	
<p>學務處 徐元佑學務長</p>	<p>課服組：</p> <p>1. 108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活動已於 7/1~7/3 執行完畢，感謝日研社、商企系、紅十字急救社、桌遊社等社團，協助安排營隊活動，各項核銷作業，請儘速送件。</p> <p>2. 本學年度各單位工讀金餘款已 email 給尚未執行完畢之單位，請協助確認。7 月份申報系統登入作業至 7 月 22 日(一)下午 16 點，請各單位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寫，並將紙本核章後繳回課服組！如工讀生有異動，務必通知以辦理勞保作業。此外，已辦離校手續之畢業學生(意即已領畢業證書)或轉學生是不能擔任工讀生，工讀生必須具有本校在校學籍學生之身份。</p> <p>諮輔中心：</p> <p>1. 請各系比照商企系的範本，提供已實施的職涯輔導相關資料及課程學習地圖。完成後請繳交一份電子檔給諮輔中心，另外也請掛到系網上，讓同學可以在網站上看到各系的課程地圖和職涯地圖。</p> <p>2. 職能導向課程地圖的部分，請主任們提供中心 Word 電子檔，微調統一格式後再回傳給大家放到網路上。</p> <p>3. 職能導向課程地圖上的教學目標和核心能力應該是分開撰寫的，這個部分還請主任們自行檢查與修正。</p> <p>4. 請各系提供目前系上的實習/就業規劃，整理後給敏實的 HR 核對敏實可提供的實習/就業機會。</p>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5. 請建立各科系的學習/職涯典範人物，下學期結束前，做成專訪或辦理校友座談後寫成一篇報導，各科系提供下學期預計執行的辦理計畫，各科系的學習/職涯典範人物介紹資料將放在「敏實大華生涯全程規劃中心」的網頁上。	
會計室 柯雪瓊主任	「107 學年度經費報支截止日通知」已於 7/2 發出第二次通知，”已核完章”之支出憑證黏存單或差旅報告單，最遲請於 108/08/05(一)前送達會計室。	
人事室 高芝瑩主任	8 月份即將進行教職員工 107 學年度績效考核，請大家開始準備相關附件資料。	
秘書室 王慧君主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 學年度本校組織章程已於 108.7.3 校務會議通過，將於 7.13 提報董事會審議後再送教育部。 7/17(四)上午 10 點將由車輛研究測試中心_企劃推廣處經理林根源博士帶隊、薛欽鐸副理、陳淑慧課長等 3 位參與拜會本校，主要議題：1)拜訪學校研發處或產學中心，透過法人能量資訊分享等服務機制，以增加學研之信任與合作，並提供產學雙方諮詢與媒合服務的交流平台。2)洽談未來與車輛測試中心合作的議題。將於近日發通知給參與會議的人員。 8/1(四)內思高工的拜會本校之行程，也在近日規劃通知。 有關評鑑部分，秘書室負責有關，核心指標 1-3 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預計將於 7/15 前完成。 	

提案一

單位：人事室

案由：108 年度獎勵補助行政人員研習計 8 人次，提請審查。

說明：一、依據本校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如下：

第三條 獎勵補助行政人員參加研習(研習會、研討會、訓練班及講習等)之規定如下：

- 1.申請資格：本校編制內專任行政人員、約聘人員及兼任行政之教師，經核准參加業務相關之研習等，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獎勵補助。
- 2.申請補助程序與時限：申請時限：以參加去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之研習(討)會為限。申請程序，由申請人於參加研習後，填寫「行政人員研習(討)會申請表」，附核准參加研習簽呈(函)、研習心得報告、研習費用(報名費及差旅費)單據，經單位主管初審，研發處複審後，人事室提行政會議審定。
- 3.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項目包括報名費及差旅費。差旅費補助標準依本校差旅費支給辦法辦理，差旅費補助天數以每次研習最多補助差旅費 5 天為原則。

二、本次獎勵補助行政人員參加研習共計 8 件，預估金額 14,738 元。

辦法：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獎助。

附件：行政人員研習資料一覽表 (p.6)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以後這部份請業務單位人事室進行審核簽核就可以，不必再送呈報行政會議審議。
3. 請教務處修改獎補助辦法。

提案二

單位：體育教育中心

案由：「大華科技大學績優運動選手入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附件：修正對照表 (p.7) 及修正草案 (p.8)。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附 件

編號	流水號	審核情形	姓名	研習名稱	主辦單位	研習地區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審定通過金額
1	428	複審通過	高芝瑩	107年度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暨行政救濟業務實務研討會	教育部	國內	2018/12/7	2018/12/7	980
2	427	複審通過	高芝瑩	108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中階(北區)培訓計畫	教育部	國內	2019/6/26	2019/6/28	2,960
3	426	複審通過	高芝瑩	108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國內	2019/5/31	2019/5/31	990
4	425	複審通過	巫宜櫻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北區)培訓計畫	教育部	國內	2019/6/26	2019/6/28	2,960
5	422	複審通過	巫宜櫻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北區)培訓計畫	教育部	國內	2019/4/24	2019/4/26	2,895
6	419	複審通過	高芝瑩	108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北區)培訓計畫	教育部	國內	2019/4/24	2019/6/26	2,905
7	418	複審通過	林佩珊	108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進階課程	教育部	國內	2019/5/9	2019/5/9	794
8	399	複審通過	江美嬌	07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法治教育」研習	中國科技大學	國內	2018/11/9	2018/11/9	254

14,738

「大華科技大學績優運動選手入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大華科技大學績優運動選手 <u>就學</u> 獎勵實施要點	大華科技大學績優運動選手 <u>入學</u> 獎勵實施要點	文字修改
<p>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p> <p>(一)99學年度以後入學本校之新生(含五專部、四技部)，曾參加運動競賽縣市級前 3 名或全國性比賽前 8 名之學生，得給予第 1 學年減免學雜費之獎勵。</p> <p>(二)第 2 學年起，本校學生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級(註)比賽獲前 3 名者，得享有免學雜費之獎勵，4-8 名(個人賽 4-6 名)得免學費之獎勵。</p>	<p>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99 學年度以後入學本校之新生(含五專部、四技部)，曾參加運動競賽縣市級前 3 名或全國性比賽前 8 名之學生，得給予第 1 學年減免學雜費之獎勵。第 2 學年起，本校學生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級比賽獲前 3 名者，得享有免學雜費之獎勵，4-8 名(個人賽 4-6 名)得免學費之獎勵。</p>	1.因應現況修正文字及格式
<p>四、獎勵方案之限制為：</p> <p>(二)運動績優生有以下情況者，經指導教練認定提本校體育教育中心教練委員會審議，得終止獎勵並須追繳該學期之學雜費。</p> <p>1.不能與指導教練配合或不能正常參加訓練者。</p> <p>2.不能對外參加比賽者。</p> <p>3.被記大過以上處分者。</p> <p><u>4.學期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u></p>	<p>四、獎勵方案之限制為：</p> <p>(二)運動績優生有以下情況者，經指導教練認定提本校體育教育中心教練委員會審議，得終止獎勵並須追繳該學期之學雜費。</p> <p>1.不能與指導教練配合或不能正常參加訓練者。</p> <p>2.不能對外參加比賽者。</p> <p>3.被記大過以上處分者。</p>	增列四-(二)-4 之限制
<p><u>註 1：全國性比賽為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委會辦理之年度大專杯。</u></p> <p><u>註 2：如運動單項未列入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杯之比賽項目，代表隊教練需於七月十五日前向體育教育中心提報下學年度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協會辦理之年度全國性賽事作為申請之依據，以提報一項比賽為限。</u></p>		增加備註明確界定全國級賽事之規範

大華科技大學績優運動選手就學獎勵實施要點

99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7 月 09 日行政會議審議

- 一、為鼓勵運動績優且具發展潛力學生就讀本校，俾為校爭光及提升校園運動水準，特訂定「大華科技大學績優運動選手入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
 - (一)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之新生，曾參加運動競賽縣市級前 3 名或全國性比賽前 8 名之學生，得給予第 1 學年減免學雜費之獎勵。
 - (二)第 2 學年起，本校學生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級(註)比賽獲前 3 名者，得享有免學雜費之獎勵，4-8 名(個人賽 4-6 名)得免學費之獎勵。
- 三、全國性比賽為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委會辦理之年度大專杯。
- 四、如運動單項未列入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杯之比賽項目，代表隊教練需於七月十五日前向體育教育中心提報下學年度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協會辦理之年度全國性賽事作為申請之依據，以提報一項比賽為限。
- 五、本要點獎勵之運動項目以本校體育教育中心教練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審議核准為限。
- 六、獎勵方案之限制為：
 - (一)該生於受獎勵之學期中休學、退學或轉學時，需追繳該學期之學雜費。
 - (二)運動績優生有以下情況者，經指導教練認定提本校體育教育中心教練委員會審議，得終止獎勵並須追繳該學期之學雜費。
 1. 不能與指導教練配合或不能正常參加訓練者。
 2. 不能對外參加比賽者。
 3. 被記大過以上處分者。4. 學期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
 - (三)本獎勵方案不得與本校其他優惠方案重覆申請。
- 七、獎勵方案之申請手續如下：

本獎勵方案採個別申請制，合乎本獎勵申請資格者，得於開學後 5 週內，填妥申請表，並檢具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及秩序冊或足以證明參賽等佐證資料向本校體育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正本繳驗後發回)，經審議通過給予獎勵。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